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必修課程修業規定	文件編號：EA7-3-002
公佈日期：108年7月2日		頁次：1

107年1月2日 一百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程會議通過
108年7月2日 一百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必修課皆須隨班上課。每班人數以75人為原則，若該學期修課人數過多，則由系主任視情況徵得任課教師同意後申請至大教室上課。

第二條 重修本系之必修課程以修習本校資電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始得承認其學分。

第三條 暑修之課程除本系無開課之課程外，須於本系修畢使得承認其學分。

第四條 校際修課以一般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始承認其學分。

第五條 除上述之規定外，如有特殊狀況則得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辦理。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